

山东省烟台第一中学

考试管理办法

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：

为积极推进中学素质教育和新课程改革，规范办学，本着科学育人，健康育人，全面育人的原则，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《关于严格普通高中考试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考试管理办法。

严格按省教育厅规定组织模块考试和高三年级检测。若有任何部门、个人私自组织学生年级统一考试，则视为违纪和教学事故，将给予纪律处分。同时，要做好考前监考动员，严格考风考纪，确保学生诚信考试。

学生不要无故缺席学分认定测试，若因故缺席后要补考。

一、模块测试

（一）考试命题

1. 由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或教务处、教研室组织模块测试的命题工作。教研室根据教学进度给出考试命题范围、命题要求、确定命题人。

2. 校内各年级实行交叉命题。命题人要保证试题没有知识性错误，语言表达要清晰、通顺，负责版面设计及校对，给出参考答案和评分细则。试题将努力做到既要考查基础知识、基本技能，又要考查相关知识和运用知识分析、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模块检测试题难度：易、中、难的比例为4: 5: 1, 难度

系数0.75左右。

3. 务必做好试题、试卷的保密工作，确保教考分离。若有失密，必须追究责任，按教学事故处理。

（二）考试组织

1. 教务处提前一周给出考试安排表，并进行考试动员。考试前一天要召开监考考务会，安排考试工作。

2. 考试前年级组长、班主任要队学生进行严格的考风考纪教育，并按照规定要求整理准备考场，严令禁止学生将通讯工具和与考试有关的书籍带进考场。

3. 考试前一天，教研室将试卷交给考务办公室，由考务工作人员给各考场配置试卷、草纸、监考记录、勘误等。

4. 考前10分钟监考到考务办公室集合，主考安排有关事宜，考前10分钟监考领取试卷后直达考场。

5. 对每天的考务工作要进行总结讲评。

6. 做好各环节的衔接和保密工作，不得有任何闪失。

7. 教务处负责监考安排、巡视检查。

（三）监考要求

监考过程中，监考人员必须具有高度的责任心，严格执行考场规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严格管理。监考人员要严肃认真，态度和蔼，应严格注意考场纪律，适度走动巡视，不做与监考无关的工作。（通讯工具关闭、不备课、不批改作业、不做题、不看书报）。

（四）阅卷要求

1. 由教务处和学校教研室组织学段测试、期末模块测试的阅卷工作。
2. 校内实行交叉、流水方式评卷。
3. 评卷组长应提前熟悉试题和答案，合理分工，责任到人，分工情况报教务处备查。
4. 认真做好“试卷态度评价分”的赋分。

（五）考试成绩管理要求：

对学生的各类考试成绩严格保密，只通知学生本人，严禁任何部门、任何人公布学生考试成绩，不许给学生按考试成绩排名，更不允许张榜公布考试成绩，伤害学生自尊，侵犯学生隐私。

二、普通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

由学校教务处、班主任共同做好学生的报名、备考及参考工作。各环节要密切配合，责任到人，力求零差错。

监考教师在监考过程中如有违反上述规定，将进行实名通报，并纳入教职工综合考评，情节严重的将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